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舟山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杭州弘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舟山市中医院增配 PCR 实验室新冠核酸检测仪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01813G）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品牌	规格型号
1	荧光定量 PCR 仪(扩增仪)	1	台	480000.00	罗氏	Cobas z 480
2	便携式全自动核酸检测仪（POCT）	1	台	208000.00	达安	AGS8830-16
3	核酸检测提取仪	1	套	372000.00	天隆科技	PANA9600S
总合计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106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元（¥106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施工，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人民币 伍万叁仟元（53000.00 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质保期结束后 1 周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质保期壹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 9.2 交货方式：乙方采用陆运方式送达交货指定地点。
- 9.3 交货地点：舟山市中医院内

十、货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十一、税：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舟山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9.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舟山市中医院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桥路 35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舟山

乙方:杭州弘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谷国际商务中心 7
号楼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

